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2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裕銘

被告 陳惠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1,507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7,039元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與其中新臺幣37萬4,468元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1,5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然被告嗣於113年5月9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則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剩餘借款本金39萬1,507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本金、利息與違約金

01 等語。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利率表、放款  
05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而  
0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07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  
08 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從而，  
09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之剩餘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12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13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4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陳火典